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蘇筱嵐

電話：04-7112422*206

傳真：04-7112373
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023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試劑提供單位名單(共1個電子檔)(0023235A00_ATTCH1.png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

「107-108年度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」，請更新納入相關衛教宣導或教育訓練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67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」對於愛滋篩檢之頻率，具體建議如下，請更新納入相關衛教宣導或教育訓練內容：

(一)有性行為者，建議至少進行1次篩檢。

(二)有無套性行為者，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篩檢。

(三)若有感染風險行為(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患有其他性傳染病等)，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。

三、疾管署自107年12月起至108年12月底止推動旨揭計畫，與全國21個縣市衛生局及5間民間團體合作提供自我篩檢試劑服務，詳細之計畫內容請參閱該署專屬



1080000253

有附件

電子
文
騎



http://hiva.cdc.gov.tw/oraltest)；相關衛教宣導素材，請逕自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
染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。

四、併附「107-108年度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」試劑提供單位名單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